

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

考试是检查教学效果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环节。为严肃考试纪律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考试管理，根据《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考试安排

1. 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的考试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，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由各学院安排。

2. 课程的考核工作应在结课后两周内结束。

3. 课程的考核方式，严格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。如需变更，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，需经任课教师申请，由各学院审批；公共学位课及公共选修课，需经任课教师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，报研究生学院审批。

二、复习及命题

1. 期末考试复习的范围应是本学期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（包括教师指定的由学生自学的内容）。在考试前，教师不允许给学生发放复习提纲、划复习范围，不得变相泄漏考试内容。

2. 命题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难易适当，考试内容应覆盖全部讲授知识。每门课考试时间一般为两小时，并附有相应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。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试卷由研究生学院印制，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由各学院负责印制。

3. 考试应逐步走向教考分离，由多名教师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需统一出卷，建立计算机题库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人从题库中选题组卷。

4. 提倡在研究生课程考试中实施考试方法改革。根据学科性质，考试方式可选择闭卷、开卷、口试、专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项目设计、小论文、调查报告、实践操作等不同考核形式，或采用上述方法的部分组合。

三、考场规则

1. 考生凭研究生证在正式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入场后按考场规定就座，并将研究生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检查。

2.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、文曲星等进入考场，考试发卷前将书籍、笔记、草稿纸等放在教室前面，开考后在桌面上或桌堂中发现以上物品均按作弊处理。已批准开卷考试的课程除外。

3. 考试开始后，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退场。

4. 发下试卷后，请考生当场清点试卷页数，如有缺少立即声明，由监考教师予以换发，事后声明者责任自负。

5. 考生应备好考试用文具，考试期间，不得互相借用，装订好的试卷不许拆开，否则以作弊论处。

6. 考生答完考卷，将试卷及草稿纸字面朝下放在桌上，经监考教师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考场的学生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喧哗、影响他人考试。

7. 研究生考试时须遵守考场规则，对于违犯考试纪律者，将按照《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处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给予处分。

8. 学生参加考试时，必须听从监考教师的安排，严格遵守考场规则。

四、监考规则

1. 每个考场必须安排两名以上教师监考。

2. 监考人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，接收或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。

3. 发卷前，监考人员须宣读考场规则，并认真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及证件是否与本人相符，达到要求后方可发卷。

4. 监考教师不宣读考题、不解释题意，如有试题字迹不清楚或数学符号有误，监考教师可在黑板上给予纠正。

5. 监考教师必须严格遵守考试时间，按时发、收卷；公共课不经研究生学院批准，专业课不经各学院批准，不得随意延长时间。

6. 考试完毕，监考教师认真填写考场记录，根据实到考试人数，清点试卷份数。公共课考试答卷和考场记录交研究生学院；专业课考试答卷和考场记录各学院。

7. 监考教师须认真执行考场规则，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阅报、看书、谈话、接打手机或做其它工作，不准擅自离开考场。对玩忽职守、无视或包庇作弊考生的监考教师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五、检查与巡视

1. 研究生学院组织校级巡视组，在考试期间进行巡查。
2. 各学院负责人在相关课程考试期间要巡视考场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六、阅卷与报送成绩

1. 阅卷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阅卷，基于相同大纲的课程应实行流水阅卷。
2. 各学院应抽样检查教师的阅卷情况，及时处理阅卷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。
3. 考试成绩及试卷的管理按照《辽宁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4. 根据需要，研究生学院可随时调阅和检查试卷。

七、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